

國際上海外農業投資之進展

張國益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編譯

摘要

本文精簡整理了近年來國際上及日本有關海外農業投資之進展，供我國之借鏡。內容依序為開發中等國家海外農業直接投資的傾向與影響、各國海外農業投資的狀況、日本海外農業投資促進及政策意涵。「土地所有等具責任之監督目的的任意指針」(VG)是各國政府在土地等權利相關法律制定及行政實施之際可以參考之原則及實務事項之整理。這是有關土地所有相關法規上首次的國際合意。雖然是任意指針，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另外，分別透過世界銀行信託基金支援現在正在實施中PARI 現場驗收與實用化之 pilot 事業及透過 FAO 信託基金支援，支援建構農業投資資料庫與有責任投資相關政策指針制作也相當值得我國參考。

關鍵詞：海外投資(ODA)、有責任之農業投資原(PRAI)、世界農糧組織(FAO)、世界銀行(WB)、國際農業發展基金會(IFA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

壹、低中所得開發中國家海外農業直接投資的傾向與影響

一、農業投資的主體(如圖 1、圖 2)

農場層級之農業投資之主體為農家，包含 ODA 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其中，農家本身之投資占絕大部分，為其他主體之農業投資合計總額之 3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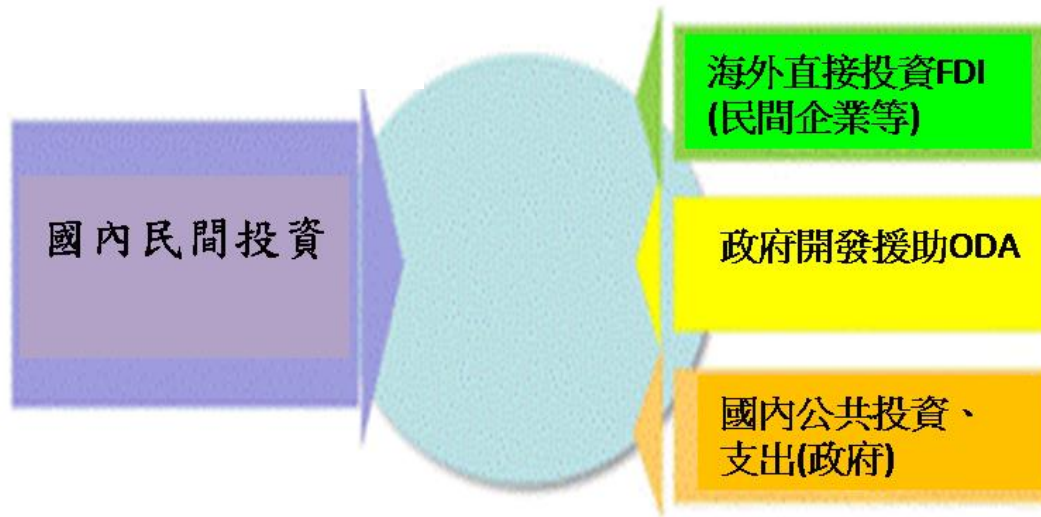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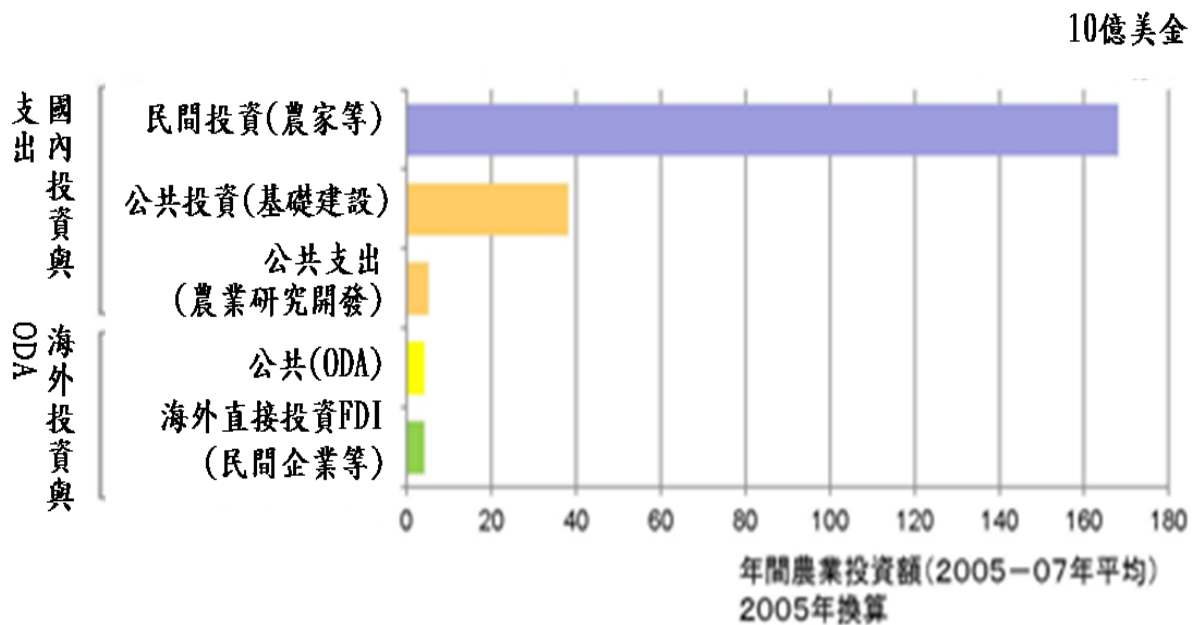


圖 1 農業投資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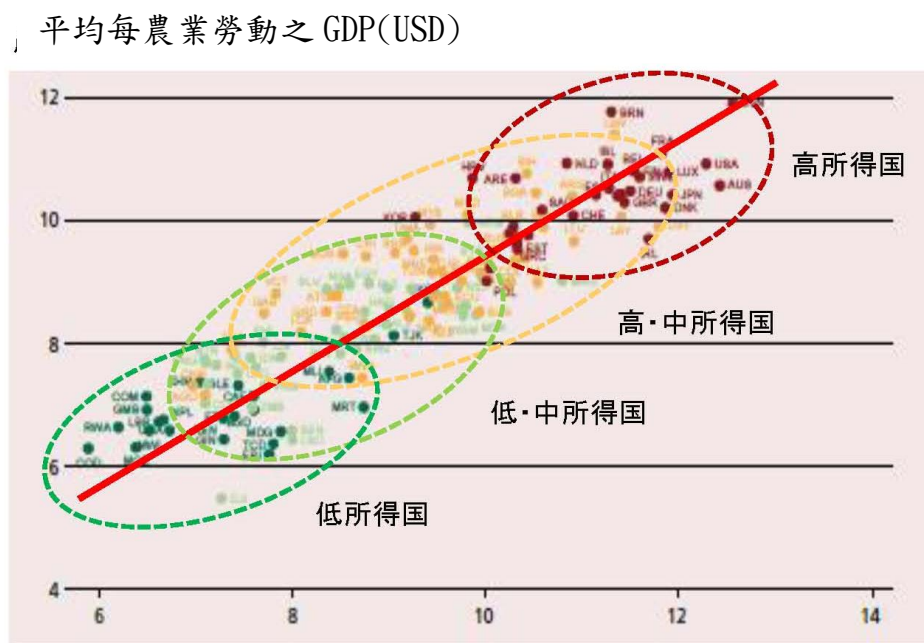
平均每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USD)

資料：2007,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2 FAO

圖 2 農業投資主體別投資額

二、農業資本存量與勞動生產力

平均每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存量的大小是決定勞動生產力及收入之重要因素。農業 GDP 除以勞動生產力後可知勞動生產力與平均每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存量有顯著關係。(圖 3)



平均每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USD)

資料：2007,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2 FAO

圖 3 農業資本存量與勞動生產力

三、農業資本存量的增加

(一)根據 FAO(2012)顯示，到 2015 年為止，能夠達成把飢餓人口降為 1995 年一半之「開發目標」(「mellenium development goal, MDG」)的國家中，其平均每一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存量也在年年增加。另外，MDG 目標無法達成國家，其農業資本存量則年年減少。

(二)地區別則在 subsaharan 區以南非洲之平均每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存量的減少最顯著。

四、農業部門之公共支出

(一)公共支出在農場層級之農業投資促進上不可缺少。透過檢討公共支出內容，提高品質，可以促進平均每一農業勞動之農業資本存量形成上做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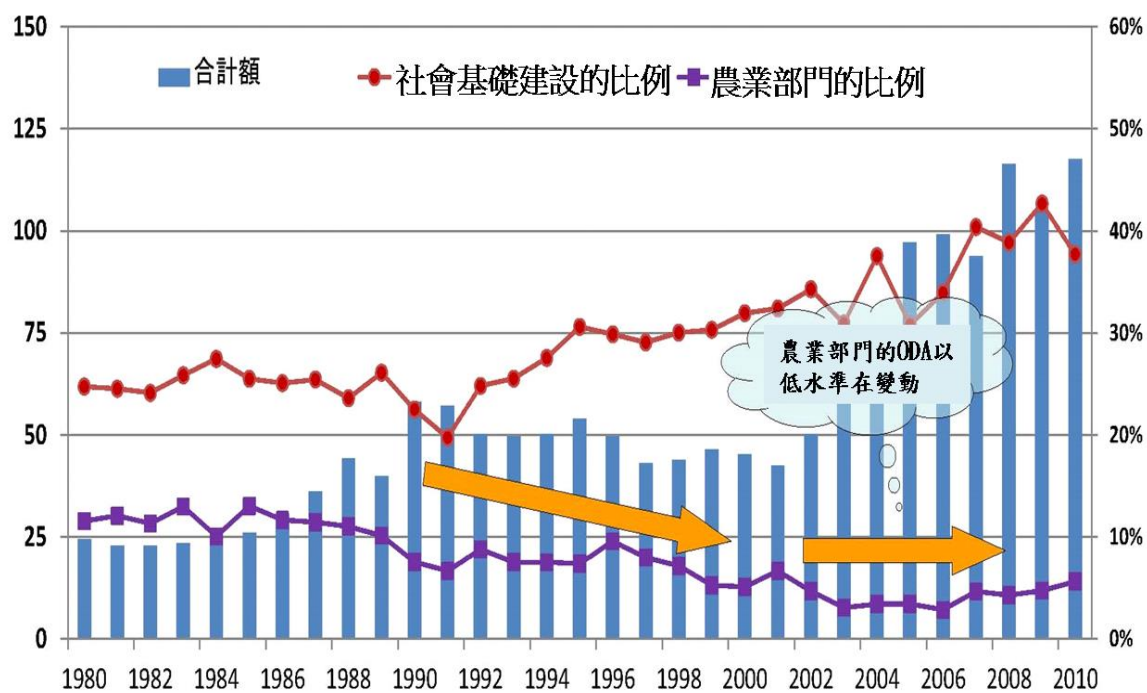
(二)在公共支出與支出全體中，農業部門所佔比率，在世界所有地域皆呈現長期性減少傾向。Subsaharan 區的南非洲之中，1980 年代農業部門比率有約 10%，然而近年來減少至約 3%。

五、世界上對於農業部門之 ODA (圖 4)

(一)世界上總的 ODA 金額全體來說，近年有增加傾向，然而，重點卻放在社會基礎建

設。所以，農業部門相對上比率降低。

(二)2010 年農業部門之 ODA 總額為 66.2 億美元。其中，日本貢獻額為約 7.6 億美元，為僅次於美國第二位。



資料: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DAC)

圖 4 世界 ODA 額與農業部門比例的變動

六、價值鏈之中民間投資的比例

如圖 5 所示，透過民間企業的投資，從生產資材，新技術，市場提供等面向來促進農民之農業生產及資本形成，擁有重要的角色。

價值鏈的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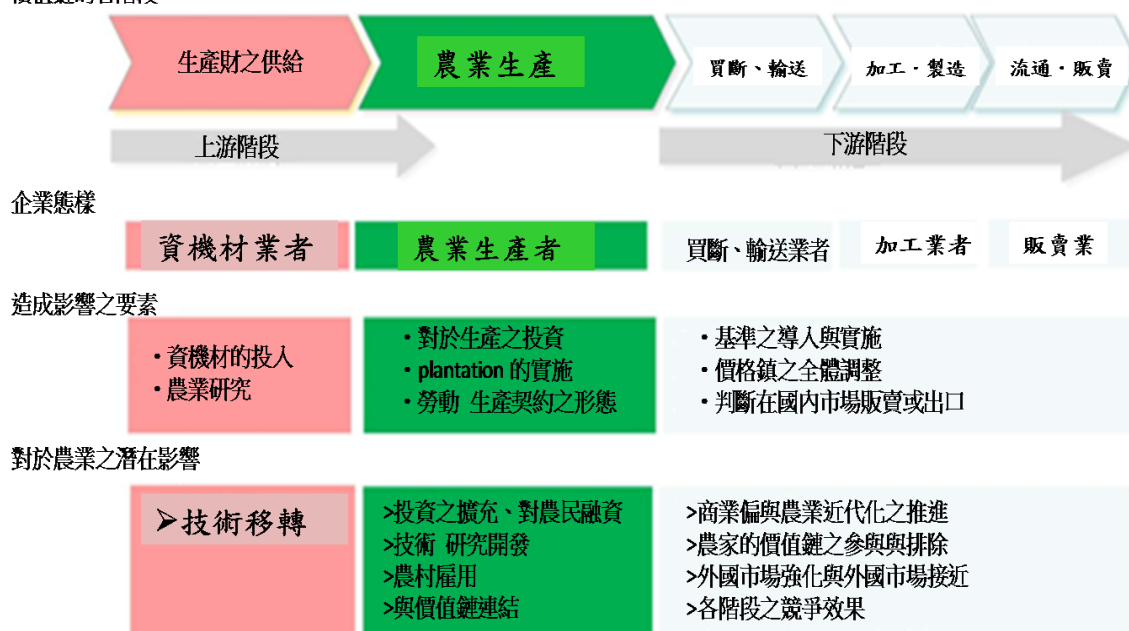


圖 5 價值鏈中投資的定位

七、海外直接投資的傾向與貢獻

海外直接投資，在經濟成長的促進，技術層級的提升及開發中國家就業創造上有重要角色。其中對 GDP 貢獻度可也超過 20% 的國家。

八、農業部門海外直接投資的傾向(圖 6)

(一) 農業部門海外直接投資，近年來有急增現象，然而，從 1980 年以來，從來沒有超過海外直接投資金的 8%，與其他部門相較依然是低水準。

(二) 海外農業直接投資集中在加工與製造，農業生產階段投資比例則呈現未滿 15% 之低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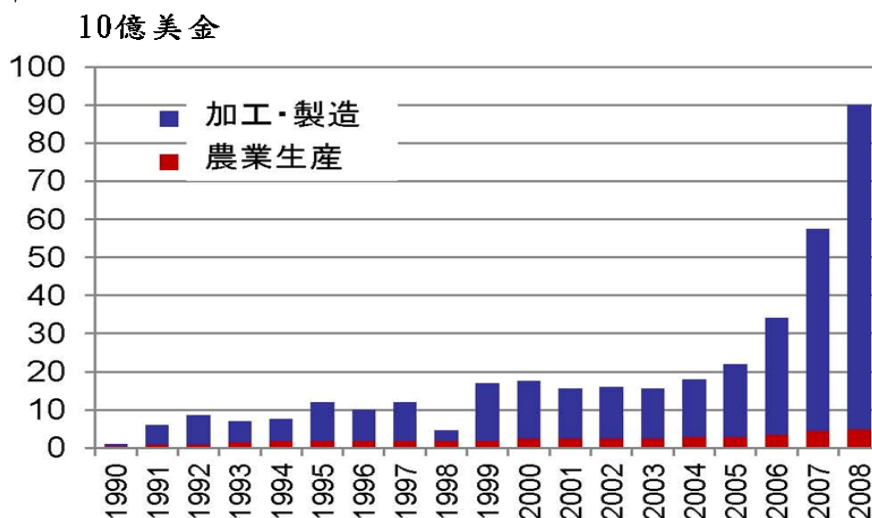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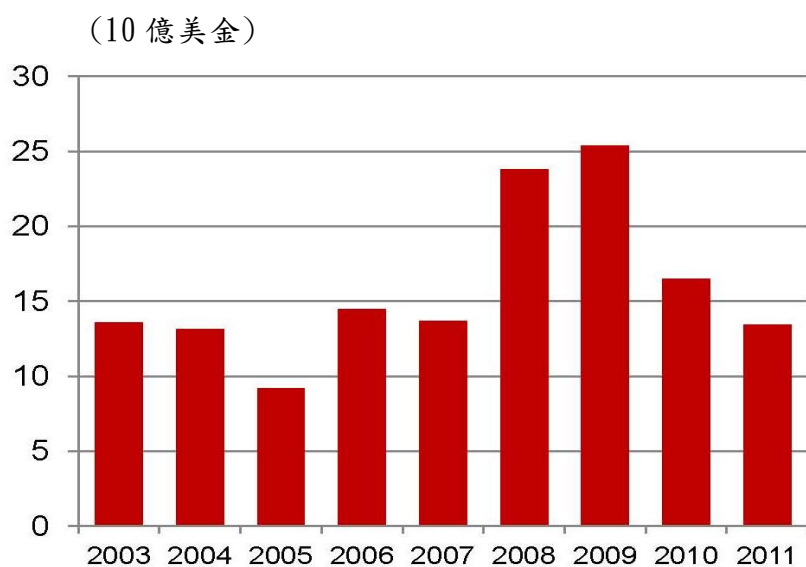


圖 6 農業生產及加工處理、製造之各階段之投資的推移

九、投資來源國及投資目的國別之海外農業直接投資的傾向 I

(一)海外農業直接投資在 2009 年達到高峰，之後稍為減少。

(二)觀察 2003 年~2011 年(上半期)之累積投資額之地域別，可以發現最大投資目的國是歐洲(約 4 成)，而非洲最低約 1 成。



注：2011 年 1 至 6 月

圖 7 海外農業直接投資之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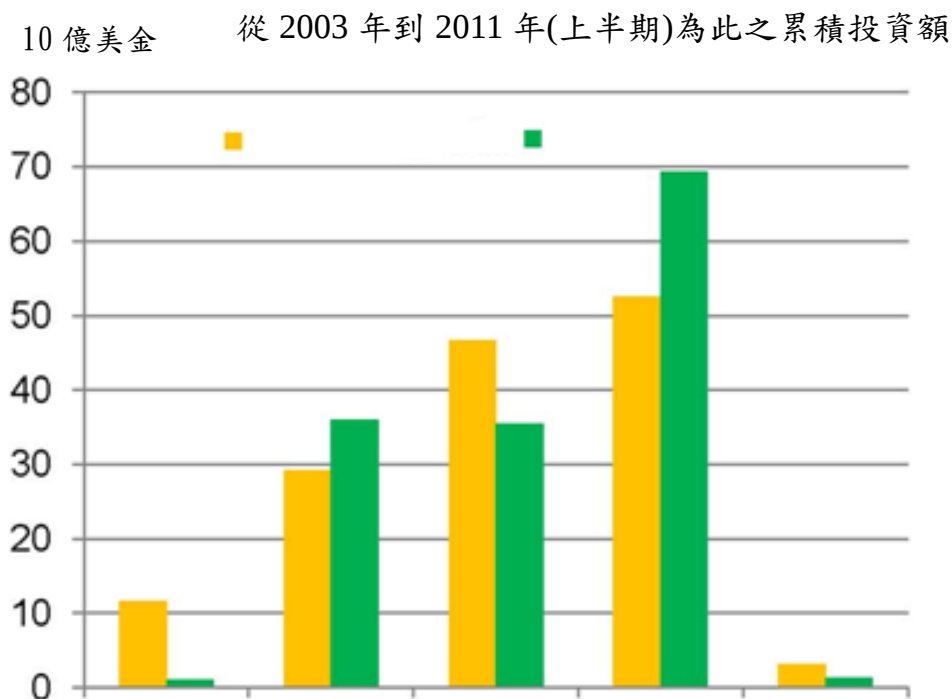


圖 8 投資來源國及投資目的國別海外農業直接投資

十、投資來源國及投資目的國別之海外投資傾向 II

(一)亞洲、美洲及歐洲，幾乎是從同一地區之國家的投資。

(二)對非洲國家的投資幾乎是從非洲以外的國家。

(單位：10 億美元) 從 2003 年到 2011 年(上半期)為止之累積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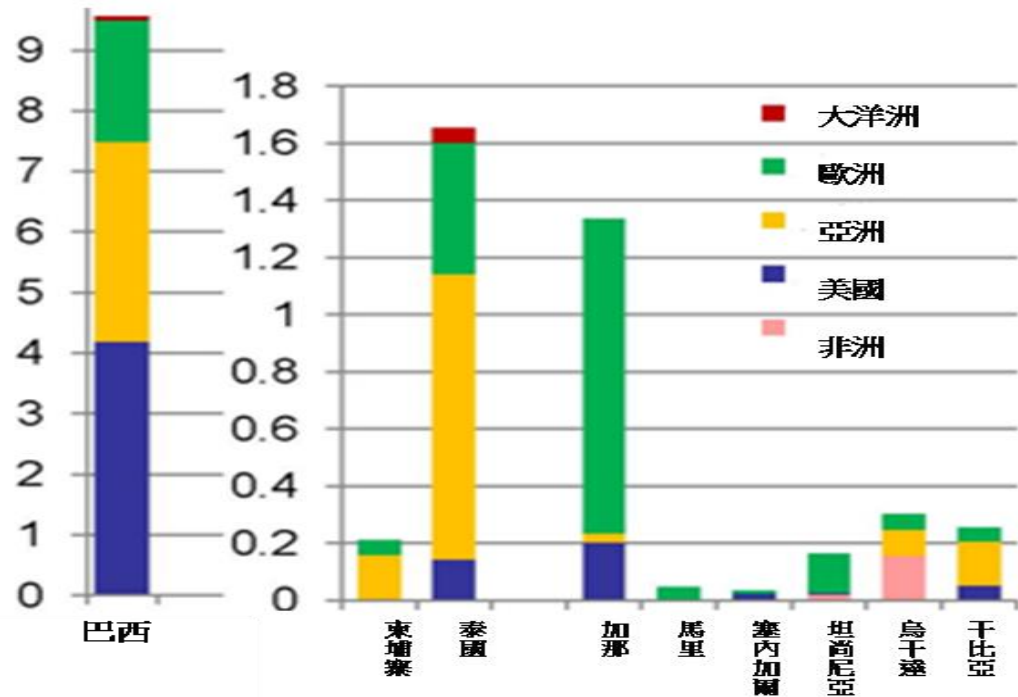


圖 9 主要國家海外農業之投資來源國

從 2003 年到 2011 年(上半期)為止之累積投資額				
對非洲的投資			從非洲的投資	
投資目標	百萬美元		投資來源	百萬美元
奈吉比亞	1,800		南非	440
南非	1,300		埃及	320
加那	1,200		肯亞	170
埃及	1,100		地尚尼亞	70
安哥拉	800		其他	100
其他	5,400			
合計	11,600		合計	1,100
對亞洲的投資			從亞洲的投資	
投資目標	百萬美元		投資來源	百萬美元
中國	14,200		日本	6,300
印度	5,800		中國	4,700
越南	4,100		沙馬地	4,500
土耳其	4,000		泰國	4,000
印尼	3,600		其他	16,000
其他	15,000			
合計	46,700		合計	35,500
對美洲的投資			從美洲的投資	
投資目標	百萬美元		投資來源	百萬美元
巴西	9,700		美國	28,600
美國	8,900		加拿大	2,400
阿根廷	2,800		墨西哥	1,850
加拿大	2,300		巴西	1,400
墨西哥	1,700		其他	1,800
其他	3,800			
合計	29,200		合計	36,050

圖 10 投資來源國及投資目的國

十一、開發中國家大規模土地取得的動向 I

(一)土地取得件數在 2005 年以後急速增加，在 2009 年達高峰，之後減少。2005 年-2009 年之增加被認為是因國際糧食價格的高漲導致。

(二)土地取得(件數與面積)幾乎是世界的 6 成都在非洲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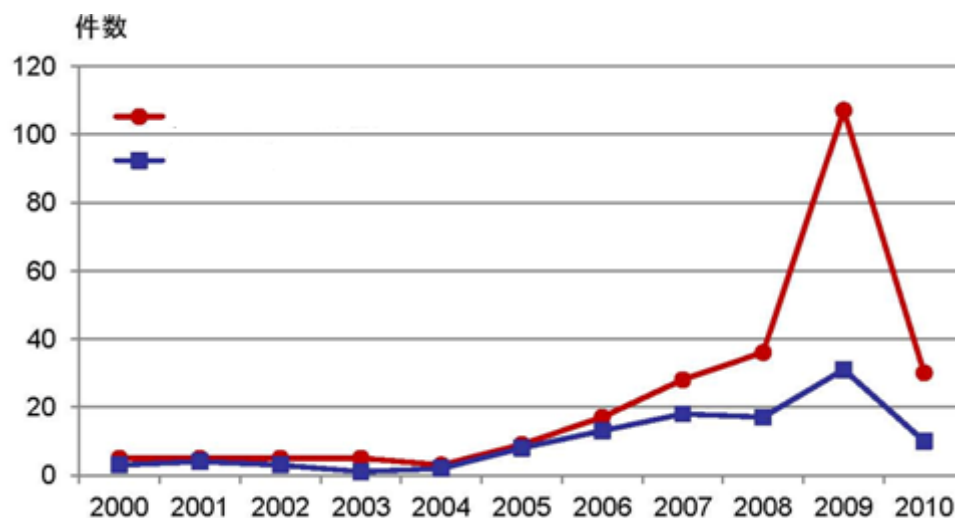


圖 11 土地取得之報告件數之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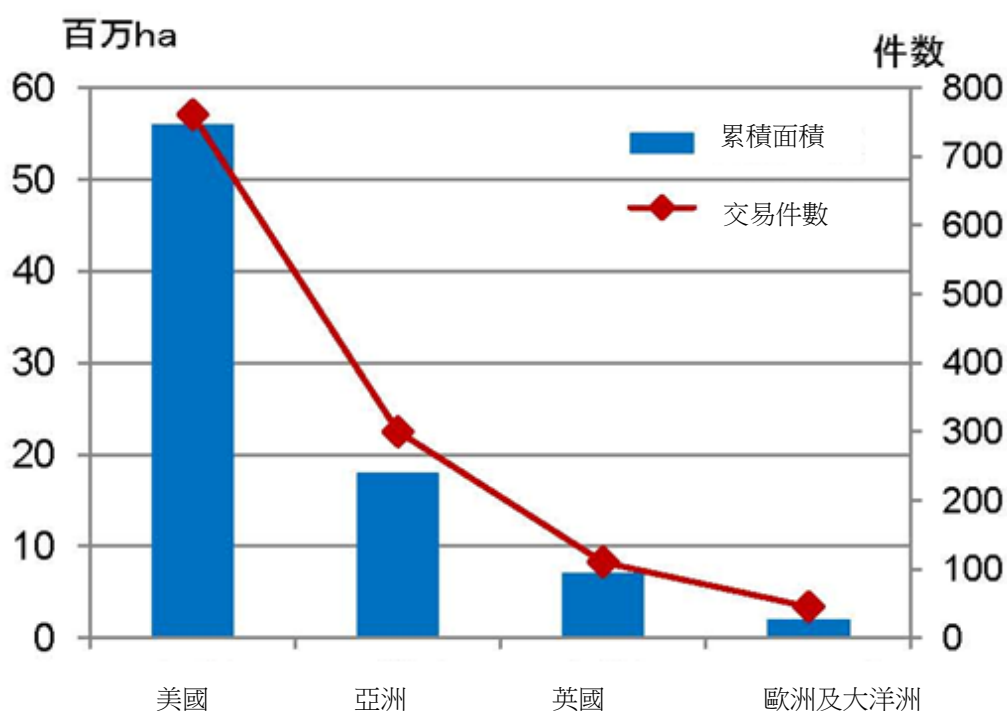


圖 12 地域別土地交易件數及規模面積 (2000 年至 2010 年之累積面積)

十二、開發中國家大規模土地取得的動向 II

(一)藉由外國之土地取得在世界中的開發中國家擴大之中。特別是非洲諸國成為其對象。

(二)為了土地取得而投資的國別是中國、巴西、南非等新興國家及沙烏地阿拉伯等灣岸諸國、美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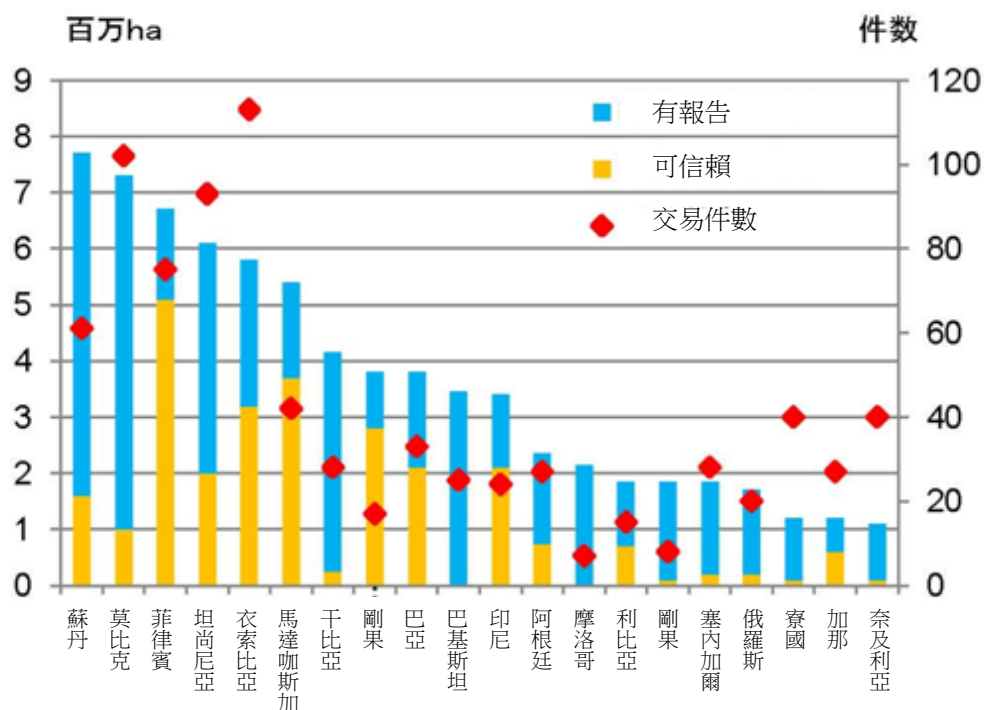


圖 13 成為土地取得對象的上位 20 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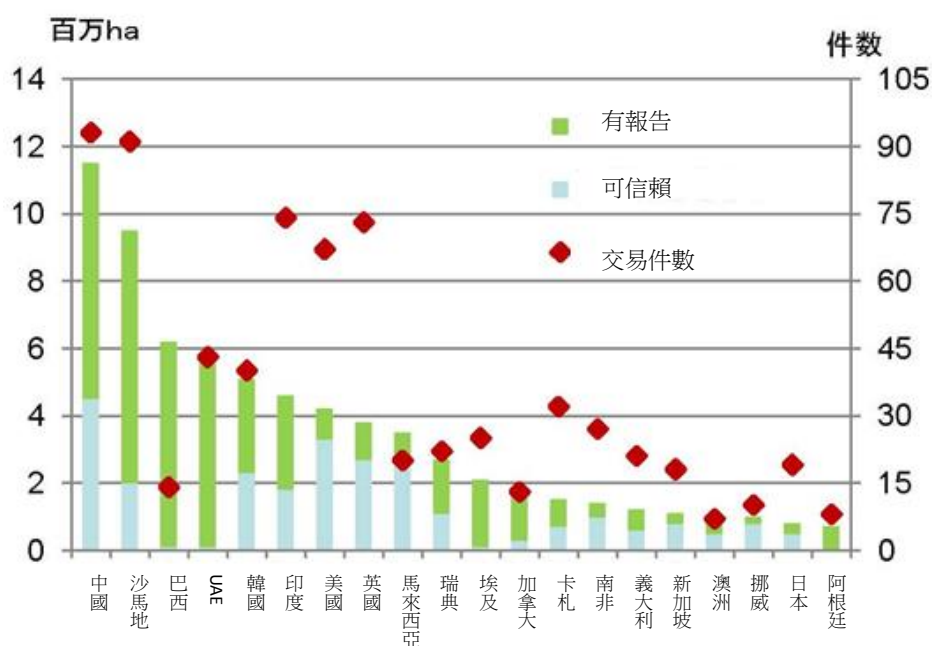


圖 14 投資來源國的上位 20 國(面積)

十三、開發中國家大規模土地取得的動向 III

(一)投資主體別(土地取得件數與面積)中，民間企業約占 6 成。

(二)生產出的農產品(土地取得件數)之大部份被當作出口，而其中 6 成出口是往為了土地交易而投資的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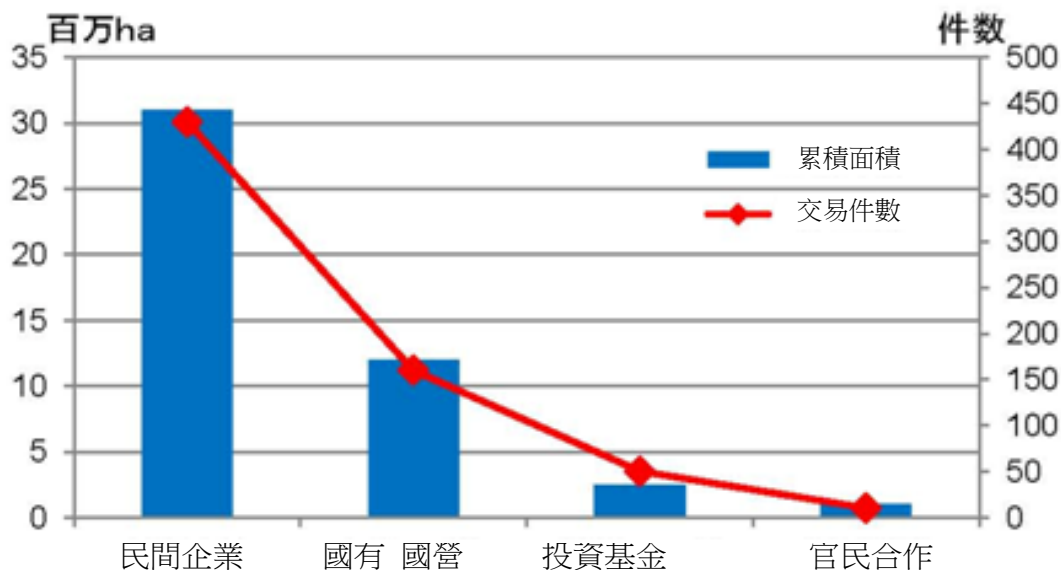


圖 15 投資主體別土地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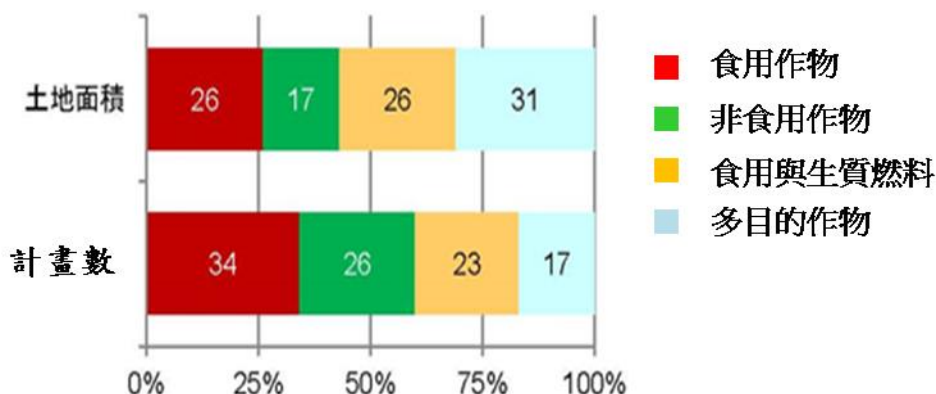


圖 16 利用目的別土地取得

十四、開發中國家海外農業投資的影響

依據 FAO 的報告書，從開發中國家的個案研究中認為要整理出一般性結論需要較長時間及較廣幅度的調整。然而，特別是海外農業投資變成對當地有正面影響則須要投資家與政府、地方的合作下來促進「農民參加型計畫」。

(一)海外農業直接投資的國家的影響

1. 農業生產及出口收益提升，創造就業、技術移等正面衝擊。
2. 如果是欠缺適切環境影響評估，可能導致土地、水及森林等天然資源破壞。

(二)海外農業直接投資地域的影響

1. 初期階段創出的就業在其後可能因機械化而減少

2.農民所獲工資收入如果再投資本身農場時，會有波及效果

(三)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

1.商業模式是影響海外農業直接投資區位的重要的決定因素

2.(1)大規模土地取得(2)契約栽培等傳統農民參加型模型(3)更甚者契作栽培農民也有成為股份成員的革新案例。

3.大規模土地取得時，可能會有農民退出，改革地消失等負面影響。

4.給農民委託土地管理之「農民參加型模型」能夠貢獻於地方經濟發展於(1)提升附加價值(2)提升所得(3)技術推廣

(四)其他地方性影響的決定因素

1.良好的監督機制

2.地方的社經條件

3.利害關係人的關心參與

4.交涉過程

5.投資契約的內容

(五)建言

1.農民參加型模型顯然會帶給地方經濟與社會發展正面的效面，然而在共識形成及決策上須花很長時間。為了能實現期待之效果，須要長期的願景與從外部的支援。

2.想得到一般性結論政策評價的話，須有較長期及廣度為對象，甚至推廣調查手法，來促進調查研究。

3.促進永續可能，為了農業開發之投資之政策(透明性、說明責任、法規制、農民參加等)為必須。

4.為了永續開發，必須支援政府、捐贈者及農民之間的 partnership 促進。

5.地方 NGO 等市民團體必須積極參與計畫(project)。

貳、各國海外農業投資的狀況

中國、韓國及中東諸國等在亞洲及非洲等海外進行著大規模的農業投資。有一部份國際媒體及研究機構，批判國際農業投資會給開發中國家人民負面的影響。

一、中國

(一)黑龍江省農墾局在 2004 年在俄羅斯極東地域(西伯利亞、哈巴羅夫斯克等)投資 1.5 億 JPN 開設農場。約 5 萬 3 千 ha 是屬於農墾局的 28 個農場於 2009 年為止進行代耕。

(二)中國農業公社，對於巴西的生產者以大量生產及加工為目的，進行約 8.8 億美金投資。以 13 萬 ha 栽培大豆，年間 400 萬公噸可回銷中國。

(三)2009 年為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確保了能夠利用農地 280 萬 ha 之 palm 油栽培權利。

- (四)2010 年，招待肯亞、安哥拉、辛巴威等非洲諸國政府關係者，舉行農業協力會議，共同聲明了中國企業投資擴大及農業技術的支援促進等重點。
- (五)湖北農墾局在 2007 年莫三比克 gaza 地區設立民間企業。約投資 1 萬千元開始稻米生產計畫。
- (六)2011 年，阿根廷的 de Rio Negro 洲政府發表出借中國國營企業 32 萬 ha 農地之契約。中國則投資灌溉等基礎建設約 15 億美金，預計回銷中國大豆。
- (七)不動產公司於 kimberley 地區達成 13,400ha 農地租借合同。預計年間 400 萬公噸甘蔗栽培計畫。(2012 年 11 月)
- (八)在蘇丹設置了中國專用農業自由貿易特區，並於地方政府達成協議(2013 年 1 月)。
- (九)黑龍江省農墾局旗下企業收買了 23,000ha 農地(2013 年 1 月)。
- (十)與澳洲發表農業投資及技術協力相關共同報告書(2012 年 12 月)。
- (十一)針對中國的融資(種子、農藥、肥料購買及燃料、農機的調度)，烏克蘭則以玉米來償還之協定(2012 年 9 月)。

二、韓國

- (一)韓國企業大宇集團從馬達加斯加政府以 99 年無償出借 130 萬 ha(2008 年 11 月)，導致政變原因之一。
- (二)在蘇丹確保 69 萬公頃農地(2009 年)
- (三)2009 年，坦尚尼亞政府與韓國農村公社間達成 10 萬 ha 農地開發合同。韓國國營農業基盤公社在 2010 年開始耕作。開發農地的一半被分配給坦尚尼亞農民，剩下一半則韓國公社使用，預計從事回銷韓國之糧食生產及加工。
- (四)韓國企業的現代工業在 2009 年俄羅斯極東沿海地方取得經營 1 萬 ha 農場營農法人之過半數股份(3 分之 2)。2014 年為止，計畫生產大豆、玉米約 6 萬公噸。
- (五)韓國 lotte 集團在烏克蘭 Oaeca 港想建設穀物 terminal 乙事，烏克蘭首相表明支持。(2011 年 9 月)

三、沙烏地阿拉伯

- (一)2009 年，設定總額 53 億美金之農業海外投資基金。在印尼確保 160 萬 ha，蘇丹 1 萬 ha 之農地租借。又接獲政府支援的民間企業在 ethiopia 投資 1 億美金與現地資本設立公司，開始了稻米栽培。
- (二)2010 年阿根廷之 chaco 州政府，與沙國投資家發表 20 萬 ha 農地租借契約。沙國投資約 4 億美金從事基礎設備更新。
- (三)2011 年，沙國政府發表為了海外農業投資之國營企業設立。

四、阿拉伯聯邦

- (一)2009 年，基金「Abraj Capital」從巴基斯坦購入 50 萬 ha 土地。
- (二)2009 年，與蘇丹成立 40 萬 ha 土地交易。與埃及在小麥栽培成立同樣契約。

五、卡達

2009 年在蘇丹設定農業投資為目的之共同事業。

六、印度

2010 年印度政府和商工會議的聯盟，在奈洛比舉行商業展覽而東非 14 國參加。印度政府欲取得非洲農地後，支援栽培及加工豆類 油糧種子後再回銷到印度之民間企業。

七、穀物企業組織(major multinational grain companies)

2009 年，Cargill 社與 Resoil 社在烏克蘭 Ilyichevsk 港設立了合夥企業，並簽訂新設置穀物 terminal 之計畫案。穀物 terminal 預計於 2013 年開始周轉。

八、俄羅斯(2012 年 APEC 地主國)

俄政府為了 2012 年 9 月舉行之 APEC 首腦會議，做為吸引外國人投資家，檢討了極東地區閒置農地長期借貸給外國人使用方案。

參、日本海外農業投資促進

一、糧食安全保障目的之海外投資促進相關指針

(一)為了謀取日本國民糧食安定供給目標，以國內農業生產擴大為基礎，必要的進口則注意安定化與多角化。鑑於世界全體農業生產的擴大及農業投資擴大為緊急任務觀點，日本認為有必要促進海外農業投資。

(二)為了能夠將日本海外農業投資支援政策由政府關係機構全體整合進行檢討，2009 年 4 月以農林水產省及外務省為中心設置了「糧食安全保障目的之海外投資促進相關會議」，並於 2009 年 8 月策定了「糧食安全保障目的之海外投資促進相關指針」。現在，依據該指針實施投資環境的充實，與 ODA 的合作，公家金融活用及海外農業投資相關情報蒐集與提供活動。

(三)海外投資促進會議的成員

- 1.外務省經濟局審議官、國際協力局參事官。
- 2.財務省、大臣官房審議官(國際)。
- 3.農林水產省 綜合審議官。
- 4.經濟產業省通商交涉官、大臣官房審議官。
- 5.國際協力銀行 國際業務戰略部長(JICA)。
- 6.國際協力機構 企劃部籌議。
- 7.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TRO)農林水產及食品部長。
- 8.日本貿易保險 總務部長。

(四)指針概要

1.對象農產品

依國際糧食供需動向、飲食重要性及進口依存度，目前是大豆和玉米。

2.對象地區

在中南美、中亞及東歐，充實投資環境，同時實施農業投資關連情報的重點蒐集與提供。

3.具體行動：官民合作模型的建構，並活用以下官方支援工具。

- (1)投資環境的充實(投資協定的締結等)
- (2)與 ODA 合作(生產、流通設備)
- (3)活用官房金融
- (4)活用貿易保險
- (5)農業技術支援
- (6)農業投資關連情報提供

二、海外投資促進綜合性支援架構

- (一)農業投資，由於天候風險、輸出國可能的輸出限制導致投資風險及開發中國家欠缺運輸農產品之相關設備。所以，可預期運輸成本偏高而不易吸引民間投資。
- (二)藉由公家支援工具(例如：生產及流通建設充實之 ODA 之活用及技術移轉、貿易保險等)綜合性活用來促進官民合作之海外農業投資。

三、目前的行動

- (一)鑑於穀物等供需動向的預測及民間企業關心，考慮進口對象國安定化與多角化的話，南美的巴西、阿根廷；東歐之烏克蘭為特別受期待。
- (二)針對日本籍企業(子公司)，在以情報提供及政資環境整備等為中心支援的同時，對於個別具體案件也要檢討公家支援工具的可能性。

四、行動 I：農業投資關連情報的蒐集及提供

- (一)穀物等進口國安定化與多角化，以生產擴大及出口能力較大，又是日本籍企業關心較高之國家為中心，藉由現地調查蒐集投資目的國之農地、法制、稅制、穀物等供需動向與預測等海外農業投資相關情報。
- (二)將情報在網頁上及電子郵件透過意見交換平台提供關係者。

五、行動 II：投資環境的充實

- (一)藉由雙邊投資協定的簽訂充實日本籍企業活動所必需投資環境。
- (二)投資協定：創造投資保護與自由化遊戲規則。
- (三)對外投資戰略會議：針對投資對手國的優先順序做意見交換。

六、從日本的海外民間農業投資最近狀況

日本企業過去因為國家風險及天候風險等因素，對於穀物等海外農業生產一直都比较消極。最近，嘗試藉由新的海外投資強化了穀物等集貨與銷售能力，也開始有出現了從事農業生產的企業。

- (一)伊藤忠商事(在美國共同建設穀物輸出 terminal)

藉由穀物商 Bunge North America 及韓國最大 bulk carrier 美國法人合併來設立新公司，建設了美國西海岸最大的穀物輸出 terminal(2009 年 6 月)。

- (二)住友商事

與澳洲 terminal 與內陸集貨會經營整合將港灣 terminal silo 營運公司的 bulk alliance(ABA)公司完全子公司化。(2010 年 4 月)。

(三)九紅(把巴西港灣 terminal 事業公司完全子公司化)

- 1.收買美國在穀物及肥料等的大公司，也是全美第 3 之穀物集貨流通網(保管能力)之 Garilon Holdings, LLC。(2012 年 5 月)。
- 2.將巴西港灣 terminal 事業公司 T 公司完全子公司化(2011 年 11 月)。
- 3.與俄羅斯東部穀物集貨公司 A 社及港灣物流公司 F 社開始合作(2010 年 4 月)。
- 4.於巴西從事非 GMO 大豆農場所有公司 A 社合作(2009 年 5 月)。
- 5.與阿根廷食品大廠，擁有自有農場及流通網之 M 社合作(2009 年 5 月)。
- 6.為了在中國內外展開飼料畜產整合，與中國最大農牧企業山東六和集團(2010 年)，新希望六和(2012 月 1 月)戰略合作。

(四)三井物產(在巴西從事農地保育，及把穀物集貨銷售公司完全子公司化)。

(五)全農(與美國農協設立合資公司)(2012 年 5 月)。

(六)Ebistrade(在俄羅斯極東栽培蕎麥)(2012 年 8 月)。

(七)豐田通商(與在南美很強的穀物商合作)(2010 年 11 月)。

(八)雙日(在阿根廷設立農業生產法人)。

(九)雙日食料(在烏克蘭栽培回銷日本之食用大豆)(2013 年 3 月)。

(十)三菱商事(對巴西穀物公司增資)(2012 年 3 月)。

(十一)Gialinks(在阿根廷從事回銷日本之大豆栽培)。

(十二)兼松(在美國確保了食品大豆供給基地)。

七、海外農業投資事例 I

三井物產在 2007 年於巴西在從事穀物集貨與販賣之 M 社參加資本。透過該公司把農業事業公司之 S 社納入子公司後，擴大事業版圖至農業事業。2011 年將 M 社完全子公司化。建構了大豆從作物生產至出口之一條龍經營管理體制。

八、海外農業投資事例 2

雙日在 2010 年於阿根廷出資 100%設立從事大豆生產與販賣的子公司。目標是累積營農 know-how 後擴大南美地區占有率及確保農產品之安定供給。

九、過去海外農業開發事例

日本過去在巴西為了農業生產增加及貢獻世界糧食安定供給，針對巴西 S 地區大豆生產大幅增加。可以說是藉由日本國際協力實現了南美農業革命。

十、海外農業開發的行動事例

日本與巴西，活用了過去日巴在 S 地區農業開發協力事業的知識經驗，陸續為了在農業生產擴大潛力較高的莫三比克北部 Nacala 回廊地區開發而實施了三角合作。農業開發計畫名為：ProSAVANA。

(一)背景：與巴西一樣之葡萄牙語為官方語言，該地區有適度雨量及存在廣大農耕可能未開墾地。

(二)目的：小農所得提升與貧困削減；透過民間農業投資促進中大規模農業開發；改

善糧食問題。

(三)策定期間：2011 年-2016 年(分準備階段和事業化階段)。

(四)特徵：活用兩國間的優勢之合作；不僅活用 ODA(資金與技術協力)，也活用民間投資之 All Japan 行動。

(五)依據「有責任農業投資原則(PRAI)」之農業開發。

十一、穀物等進口來源國邁向多角化與安定化之動向

2007-2008 年穀物等國際價格高漲後，大豆以巴西、加拿大生產；玉米則以巴西、阿根廷、烏克蘭生產的比率增加，反而美國比率有下降傾向。

肆、政策意涵

一、邁向有責任國際農業投資之日本的行動

(一)日本在 G8 阿奎拉高峰會的機會提倡「有責任農業投資」並在聯合國總會時，舉行圓桌會議，介紹日本的指針，獲得多國支持。現在，FAO 等 4 個國際機構成為中心，策定能使被投資國、小農及投資家三者獲益之「有責任之農投資原則」(PRAI)。並開始進行 PRAI 現場檢定驗收與實用化之措施。日本也進行支援世界銀行試驗事業 (pilot)及 FAO 有責任農業投資目的政策指針(guidance)之制定。

(二)這些成果能夠貢獻於世界糧食安全保障委員會中有關農業投資原則的制度。

二、土地所有等具責任之監督目的之任意指針(VG)

(一)FAO 為了貢獻於營養不足與貧困撲滅行動，採用了該指針(VG)(2012 年 5 月)。

(二)VG 是各國政府在土地等權利相關法律制定及行政實施之際可以參考之原則及實務事項之整理。這是有關土地所有相關法規上首次的國際合意。雖然是任意指針，可以期待對貧國撲滅等一定的效果。

(三)任意指針的內容分第一章至第七章。

1.第一章(導論)：指針目的、適用範圍(整合了各國國內法及國際法)。

2.第二章(一般事項)：有責任之所有權管理目的與原則、權利與責任、法規架構。

3.第三章(土地所有權利、遵守事項相關法認識及位階)：權利保護、公共自然資源、固有與習慣性土地相關權利與非公式所有形態。

4.第四章(土地權利、遵守事項移交及變更)：市場、投資、土地區劃管理與調整、賠償、再分配、土地收用與補償。

5.第五章(手續)：土地登記、價值判定、課稅、空間計劃規則，土地權利相關紛爭處理、越境相關事項。

6.第六章(緊急支援及氣候變動因應)：氣候變、自然災害、暴力紛爭。

7.第七章(實施、監督與評估)。

三、PRAI (有責任之農業投資原則)

(一)4 個國際機構(FAO、WB、IFAD、UNCTAD)為中心，為了使投資接受國，包含小農之現地居民及投資家三者能獲益，2010 年策定之原則。

(二)7 大原則

1.土地及資源權利之尊重。

- 2.確保糧食安全。
- 3.透明性、良好監督及易於投資環境。
- 4.協議與參加。
- 5.有責任之農業企業投資。
- 6.社會持續可能性。
- 7.環境持續可能性。

(三)日本的貢獻

1.對於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信託基金

透過日本政策人材開發基金(PHRD)支援現在正在實施中 PRAI 現場驗收與實用化之 pilot 事業。

- (1)計畫金額：75 萬 3 千美金。
 - (2)實施期間：2011 年 6 月~2013 年 7 月。
 - (3)實施內容：針對 30~40 件既存的農業投資，適用 PRAI，實施分析與問題探析調整。
- #### 2.藉由 FAO 信託基金計畫出資，支援建構農業投資資料庫與有責任投資相關政策指針制作。
- (1)計畫金額：286 萬美金。
 - (2)實施期間：2009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
 - (3)內容：建構農業投資 DB 與制度政策指針。

伍、參考文獻

農林水產省大臣官房國際部、海外農業投資をめぐる状況について、農林水產省、2013 年 4 月。

FAO, 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2012, FAO。